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付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038

甲方：（买方）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北京创智和宇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付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038）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力量，结合本地付费发展实际，重点聚焦基础性和支撑性工作，进一步压实系统管理、运行支持、宣传培训等基础服务，动态调整优化付费规则与技术标准，不断推动支付方式改革向更精细、更智能、更协同的方向迭代升级，确保改革运行平稳有序。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办公地点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7 合同组成部分：

1.7.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7.2 中标通知书

1.7.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7.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7.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8 乙方需协助甲方在国内知名期刊中发表支付方式改革相关的文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元整（1,493,000 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零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1408490.57 元）人民币，税额（大写）：捌万肆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84509.43 元）人民币。税率 6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最终结果（含各类分析报告、DRG 本地化分组论证结果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增值税普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90%，甲方当年 12 月 31 日前对乙方当年度的服务内容验收，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票发票后完成支付合同款的 10%，乙方须承诺保障剩余合同期内工作质量和进度，否则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合同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

束后,甲方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损失。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格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15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1.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 %,甲方迟延付款 15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停止服务,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如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甲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1.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1.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经济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 1-2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顾顺发

联系电话：0519-86620283

乙方：北京创智和宇科技邮箱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 5 层 5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62680078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